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207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劉軍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劉軍(LIU JUN), 原名劉海軍, 男, 離婚, 1986年9月24日出生於中國河北省, 父親劉久如, 母親于香翠,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CC484XXXX, 及曾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C3134XXXX, 居於中國珠海香洲區富康花園2棟604室, 電話: +86-17732228222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一部金色Apple手提電話, 兩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法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吳蕙蘭